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英文名：CHINA SCHOOL SPORTS FEDERATION，英文缩写：CSSF。

第二条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是由全国初等、中等学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体育协会及全国初等、中等学校在校学生、体育教师、体育工作者及热心学生体育事业的社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是代表中国加入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和亚洲中学生体育联合会的唯一合法组织。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是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全国中、小学生体育竞赛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全体学生，团结社会各界人士，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发展学生体育事业，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本协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章程和亚洲中学生体育联合会章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协会应遵循的原则：

(一) 非歧视原则

本协会反对任何偏见，本协会会员不得以种族、民族、性别、宗教、语言、政治和其他任何原因歧视任何国家、地区、会员组织和个人。

(二) 业余性原则

学生应出于教育、健康和社会利益目的，以业余身份参加体育竞赛等活动。

(三) 公平竞争原则

本协会会员要严格按照本协会的竞赛制度组织管理赛事，学生公平参赛，裁判员公正执法，维护赛风赛纪。

第五条 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协会住所为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初等、中等学校体育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建设；

(二) 动员和争取社会各界力量，关心和支持我国初等、中等学校体育工作；

(三)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性学生运动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初等、中等学校学生体育竞赛发展规划；制定全国性初等、中等学校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制定竞赛制度、规程、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各级各类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学生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加强本协会有关知识产权和商业权利的开发保护；

(四) 负责对会员单位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的注册管理；负责会员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关工作人员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构建学校体育大数据平台；

(五) 制定初等、中等学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级评定体系和培训计划；构建和完善青少年后备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生运动竞技水平，选拔优秀学生运动员，组建参加国际竞赛的中国中学生国家代表队；

(六) 负责与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各国家和地区中学生体育组织及其他国际中学生体育组织的对外联络工作；代表中国参加和承办世界、亚洲中学生运动会及国际中学生的单项体育比赛、活动等；

(七) 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初等、中等学校体育工作发展实际，组织开展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关工作人

员的业务培训、咨询和学术研究，提升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的专业水平，促进国家体育教育重大规划的实施；

(八) 与会员合作共同监督管理在本协会业务范围内组织的各级各类中学生体育国际比赛；对区域性中学生体育比赛和各单项体育比赛中出现的未决争议，协调仲裁委员会予以终局仲裁；

(九) 对违反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及本协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损体育精神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处罚；

(十) 从事并完成法律法规授权、教育部等相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并承诺为实现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的目标通力合作的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一) 符合条件的初等、中等学校；

(二) 符合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学生体育协会；

(三) 本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同意接纳的热爱和支持中学生体育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本协会吸收全国初等、中等学校在校学生、体育教师、体育工作者及热心学生体育事业的社会人士进入本会理事会或其内设机构。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本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

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有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 (四) 获得本协会技术指导、咨询、培训等服务的优先权；
- (五)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及委托承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遵守本协会执行的各运动项目竞赛规则，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其会员应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
- (八) 在所辖范围内，依据本章程及本协会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开展初等、中等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 (九) 承认并接受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仲裁委员会和亚洲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仲裁机构、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仲裁机构对行业内纠纷的管辖权，并在其章程中载明；
- (十) 向本协会报告其章程的修改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 (十一) 其他有关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制定的章程、管理规定不得违反本协会章程、规定和决定；如果两者发生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协会章程、规定和决定为准。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行为，经本协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二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二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
- (三) 擅自参加未经本协会授权的冠以“中国（全国）中学生（中等学校）”的体育赛事、培训、活动；
- (四)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五)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六) 自行解散或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或由于各种原因出现资不抵债、破产等情形。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或者被取消会员资格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但其对本协会及其他会员尚未履行完毕的经济责任和财产义务并不免除。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制订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经本协会理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本协会主席主持。主席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常务副主席主持。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 (八) 决定荣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九)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协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其任期内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但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协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主席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协会的保密信息；
- (六) 谨慎、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 积极参与本协会发展规划制定以及各类活动的组织实施，为本协会的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 (九) 主动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宣传和推动本协会的各项工作，积极为本协会提供支持、承担各项委派任务。

理事三次不出席理事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五条 理事与会员代表的任期相同，每届五年，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中第一、三、五、六、七、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常务理事三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协会负责人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主席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特殊情况下，经主席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指导、监督秘书长工作；
- (四) 发展本协会与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中学生体育联合会、有关国际组织、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
- (五) 行使本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二届。

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协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有关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它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按规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协会开展评选、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经费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后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